

卫环函〔2022〕123 号

关于同意《“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100 万千瓦）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中卫龙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100 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湘直流”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100 万千瓦）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迎水桥镇，主要建设光伏方阵、组串式逆变器、集电线路及相关附属设施，一期建设规模为 100 万千瓦。项目总投资 42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宁湘直流”

配套新能源基地中卫 3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一期 100 万千瓦）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篷布遮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等扬尘防控措施，确保施工扬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通过采用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废旧光伏组件依托 330KV 升压站仓库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厂家回收，本项目在投运之前，330KV 升压站须建设完成并验收；设置事故集油池 1 座，废变压器油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生态保护措施

优化项目选址选线，减少扰动地表的面积和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减少施工临时场地。对开挖土方进行临时堆放，并及时回填。施工完成后应立即进行场地平整，临时占地及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五）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

“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